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根据提供的洪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该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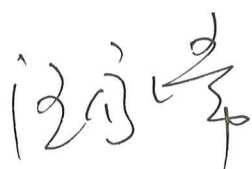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洪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阳 

唐荻 

汪家常 

2019年11月7日